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济药业”、“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正济药业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股权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佳宁”）直接持有正济药业 0.98% 股份，民生股权投资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正济药业 0.01% 股份。除此之外，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正济药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正济药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正济药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正济药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与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与正济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正济药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正济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正济药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正济药业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4 月 1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正济药业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正济药业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正济药业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4年7月16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8月1日对正济药业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正济药业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李慧红、曾文强、王萌、何亮、曹倩华、王汉卿、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正济药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符合相关公开转让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55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民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公司符合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998.7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决议、打款凭证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正济药业是一家同时集药品制剂、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研发驱动型医药企业。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结构发明、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特色药物研究与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耕特色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领域十余年。凭借着在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及抗肿瘤类药物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在原料药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此外, 公司继续向制剂领域延伸, 逐渐形成了贯穿“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业务链。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已取得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551号），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083.49万元、76,590.39万元和20,644.21万元，存在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9月，民生证券与正济药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正济药业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7、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8、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551号），公司最近两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0.36万元、4,564.60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53.4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8.41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及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9、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药物合成工艺优化、定制研发与生产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正济药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对《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情况，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4.86 万元、7,035.11 万元和 1,846.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14%、9.15%、8.91%，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计划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高、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瑞德西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正式许可销售风险

瑞德西韦是由 G 公司研制的一种新型核苷酸类似物抗病毒药。为了满足全球市场对于瑞德西韦的迫切需求，G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授权全球 9 家制剂公司生产瑞德西韦。公司生产的部分瑞德西韦中间体及瑞德西韦原料药属于 G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产品，且上述专利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的瑞德西韦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通过 G 公司现场验证，质量稳定性符合其要求，G 公司已通过邮件形式许可公司向 G 公司授权的制剂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但该邮件许可并非正式书面授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专利产品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9.27 万元、519.43 万元和 107.91 万元，公司销售上述产品仍有可能面临侵权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积累而来，主要表现为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和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专有技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36 万元、4,564.60 万元和 1,369.0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下游客户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采购需求主要分为研发验证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验证通常需要经过小试、中试、验证等步骤并产生相应的阶段性采购需求，在产品获批之后，方可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形成连续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下游客户研发验证或注册申请阶段的采购，受客户产品研发或注册申请进度和结果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药品研发的资金投入较大，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若下游客户的药品研发、注册申请进度和结果未达

到预期，将可能减少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公司业绩在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五）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97.76 万元、28,304.05 万元和 29,15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8%、46.91%、46.72%，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且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可能产生存货金额较高、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3.92 万元、14,448.79 万元、13,941.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3%、23.95%、22.3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总体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和噪声，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的新的或更严格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

（八）搬迁风险

2022 年 3 月 29 日，爱美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公告通知：因娄葑南片工业区分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苏州工业园区南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 11046 号宗地等 36 家企业已列入【苏园土回抄字（2022）第 8 号】企业用

地回购抄告单，爱美津属于 36 家企业之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爱美津，2022 和 2023 年度内公司搬迁涉及的主体贡献的收入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8%左右，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苏壹制药破产重整未执行完毕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综合遴选，确定公司为苏壹制药的重整投资人。同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壹制药的重整申请。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资产交接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苏壹制药应剥离资产尚需处理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本次破产重整尚有不确定性。

（十）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0,26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苏壹制药、苏州正济形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医药产业政策或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苏壹制药、苏州正济经营情况受到影响，则可能对苏壹制药、苏州正济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公司账面商誉面临减值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已对正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申请挂牌公司未申请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正济药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回收金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正济药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

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或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正济药业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正济药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正济药业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取得挂牌公司股东调查问卷、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744；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GC260001164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942；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8。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永医疗”）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429；其管理人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4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景永医疗处于被注销基金备案状态，因景永医疗存续期限届满，已终止基金的运行，不再开展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业务，被注销基金备案后景永医疗将按照合伙企业继续存续，仍然具有主体资格，不存在丧失担任正济药业股东及资格的可能性，其基金终止运行之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正济药业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正济药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正济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